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原广州市  
黄埔区、原广州开发区）农业和  
林业园林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农业和  
林业园林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农业和林业 园林局（部门）概况

## 一、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农业、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及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综合管理全区“三农”工作，组织开展涉农、涉林改革及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组织拟订、实施农业生产、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及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有关政策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区农业、农村经济、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及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偿资金。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含转制社区，下同）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指导农业劳动力的合理转移；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组织、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协同调处林地、林木权属纠纷。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蔬菜、花卉、水果、生猪、家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指导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协调、指导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工作。

（五）组织全区农业、林业、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生态建设；组织农业、林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商品林培育、退耕还林和各类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区属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设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区绿道网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业、森林资源、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和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提出森林采伐限额建议并监督执行；负责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的保护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巡查及宣传等相关保护工作，对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七）负责对全区农业、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及监察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协调、监督有关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鱼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查审核林地使用；负责农业、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水产、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

（八）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组织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控制和疫情的扑灭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九）承担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牲畜屠宰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协调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等纠纷；承担涉农、涉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及相关信访工作；组织农业、林业、园林绿化（园林绿化指广州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以外）工程质量检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一) 承担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	行政单位
2	区农畜牧业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3	区林政监察大队（林业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5	区植物检疫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区绿化维护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蟹山公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黄埔公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区东苑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埔区、开发区（原黄埔区、原开发区）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总编制数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58 人、后期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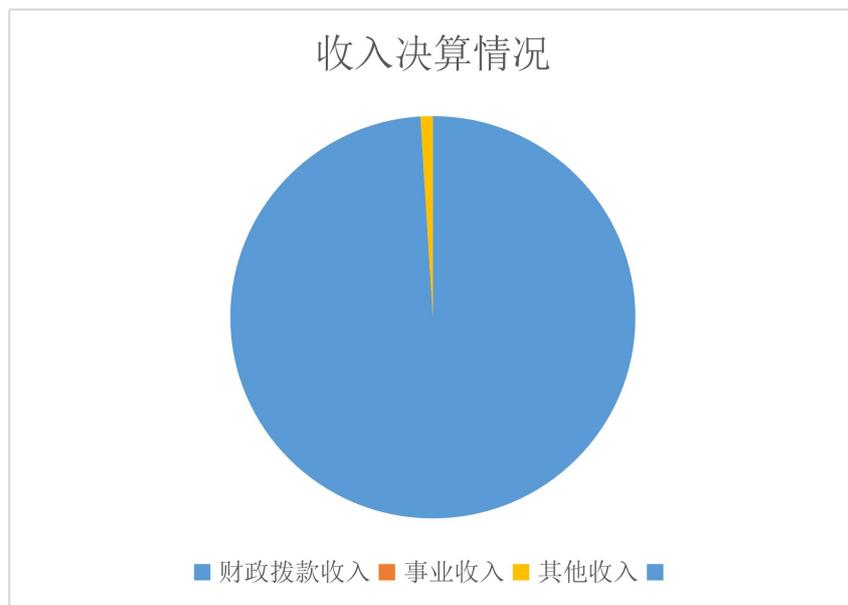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4337.52 万元，支出总计 14337.52 万元。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由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成立，因此无法与 2015 年部门决算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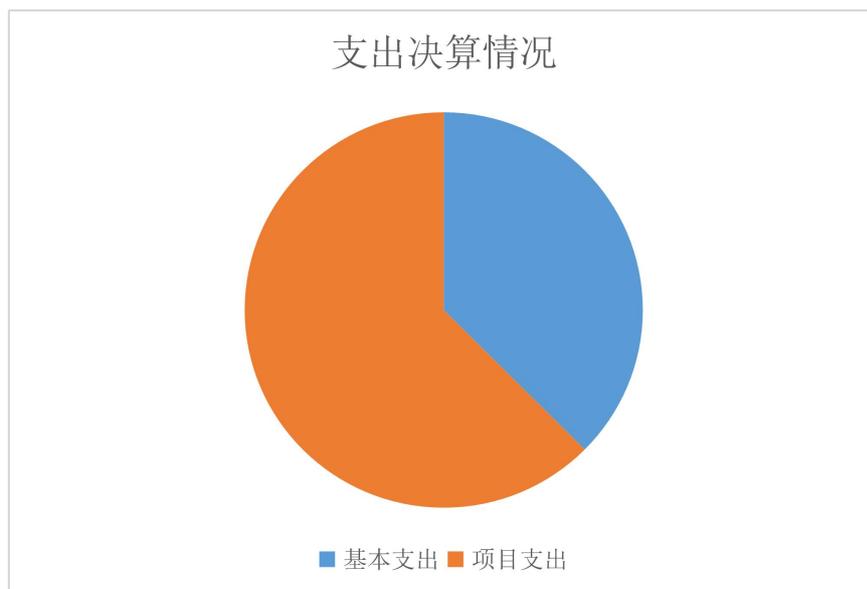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69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6.9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02%；事业收入 1.86 万元，占 0.015%；其他收入 122.53 万元，占 0.96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2672.27 万元。基本支出 474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47%。项目支出 792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5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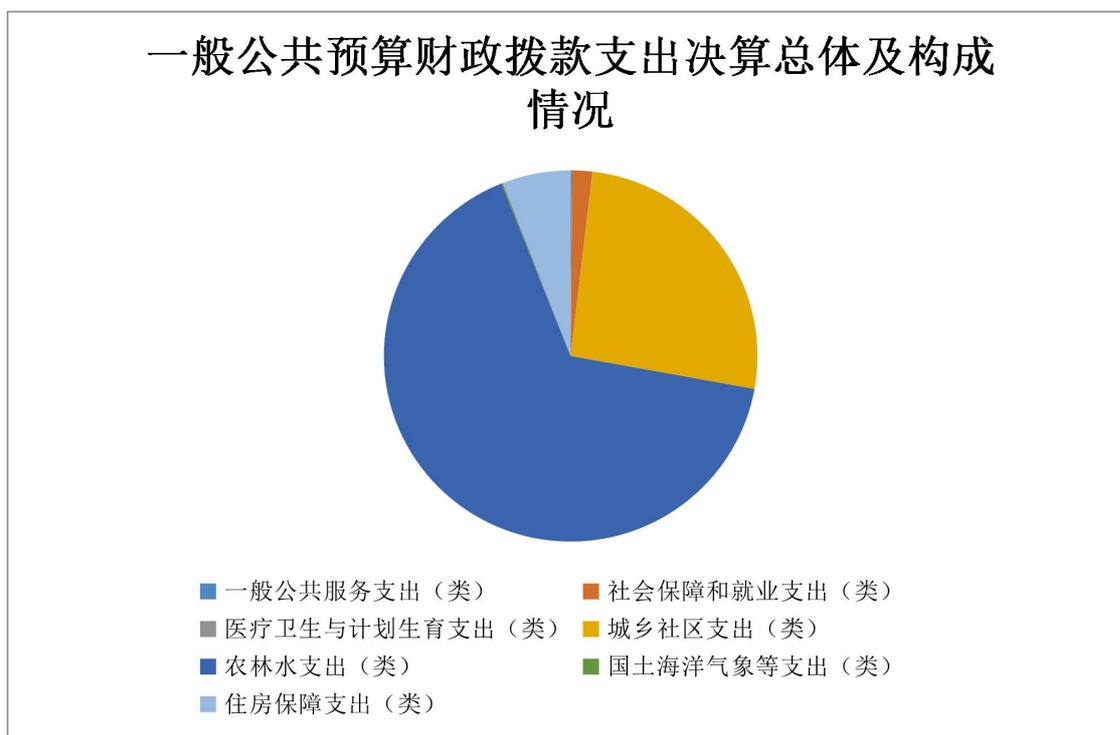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885.9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4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63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19 万元，占 1.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 万元，占 0.024%；城乡社区支出（类）3257.92 万元，占 25.96%；农林水支出（类）8296.16 万元，占 66.1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5.88 万元，占 0.126%；住房保障支出（类）741.75 万元，占 5.9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568.92 万元，支出决算 1242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资金配套政策改变，无法下发配套资金；二是跨年度工程服务项目需严格按照进度付款，三是上级部门补助资金金额较大，且适用范围与区级财政安排资金重合，使用进度缓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 2014 年农村财务管理。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工商划转农业部门预算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选调转制社区干部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0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省市文件对退休干部工资进行调整，包括养老调贷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3%，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照省市文件对退休干部工资进行调整，包括养老调贷等。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经费为完成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奖励经费，用于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扶贫工作。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2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主要用于党建、义务植树及绿化、黄埔儿童公园建设及日常运营养护维护。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主要用于黄埔区儿童公园建设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儿童公园征地赔款诉讼尚未结束，无法支付款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40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畜大队行政执法办公事务。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5%,主要用于农畜大队行政执法办公事务。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4%,主要用于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建设工程,需严格按照进度付款。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1%,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未能全额使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3%,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检查。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未能全额使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业执法。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畜大队开展农业统计监察。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4%,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为跨年度项目,需严格按照进度付款。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15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主要用于补助广州力智生猪养殖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建设及猪场环保配套建设、广州市农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大棚项目。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广州市耕地土壤监测。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7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渔船油价补贴。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4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3%,主要用于农业项目配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转制社区换届选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跨年项目,需严格按照进度支付合同款;农业项目配套能繁母猪保险和农机购置政策有变,无法下拨。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区农畜大队统计监测业务。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1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2%，主要用于行政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人员工资、津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晋升。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4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7%，主要用于黄埔森林公园林分改造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分改造工程均为跨三年或跨四年的项目工程，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1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1%，主要用于林政管理业务。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4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5%，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的发放。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7%，主要用于林业执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林业执法案件较少。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检疫检测（项）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主要用于森林植物检疫执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森林植物检疫执法案件较少。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项）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8%，主要用于林业工程前期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每年固定项目，用于林业工程前期评审专家费等，预算完成率与当年林业工程数量有关。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两次流标，未能进行采购。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69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3%，主要用于森林公园管理、公用绿化用地财政补贴、共建大沙防护林财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数额较大，使用进度较慢。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7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黄埔区绿化队城市绿化维护。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黄埔公园水电费。

3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38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9%，主要用于区内扶贫、从化鳌头扶贫建设、从化良口水利设施修建、良口泥砖房改造及公交临时中转站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3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9%，主要用于农村资产交易平台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跨年服务合同，严格按照平台开发进度付款。

3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15.88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主要用于职工汇缴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调整。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6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改革

性补贴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住房改革性补贴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74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4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98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33 万元；公用经费 501.1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1.96 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81 万元，支出决算 5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5%，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规范本部门公务用车；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3.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19%，完成预算的 78.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本部门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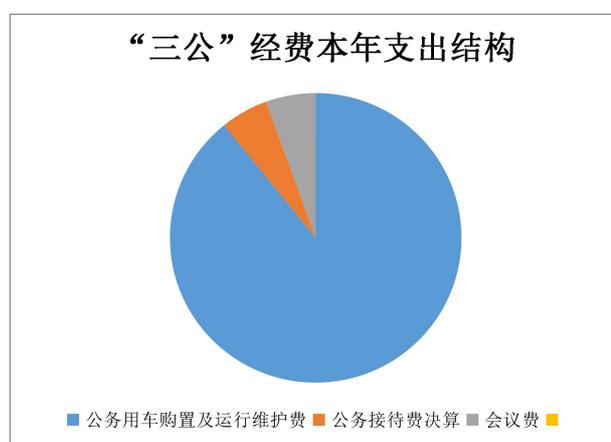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0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3.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

经费总额的 5.3%，完成预算的 18.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0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1 次，共 524 人次。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3.2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年报培训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14 人，共支出 0.83 万元，占会议费 25.23%，其中：印刷费 0.17 万元，场地租用费 0.66 万元。

林业执法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5 人，共支出 0.4 万元，占会议费 12.16%，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

“三资平台”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8 人，共支出 0.4 万元，占会议费 12.16%，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

扶贫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9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11.85%，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

土地确权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11.85%，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03 万元。支出 11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9.0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主要用于黄埔儿童公园建设项目。

2. 农林水支出（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项）11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补助、洋田美丽乡村建设等。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70.3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70.3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1.45万元，占24.33%，均为林业行政事业型收费；罚没收入11.03万元，占6.47%，包括农业行政处罚收入、牲畜屠宰没收物品变价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9.86万元，占41.01%，包括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国有资产收入；其他收入48.02万元，占28.19%，均为绿化赔偿费。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90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72%。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0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21.57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为开展了设备物资采购、办公用房修缮间隔等工作。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10 个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

2. 年中组织对 8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7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871.17 万，占年初预算的 10.65%。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 个，自评覆盖

率达到 57.14%，共涉及资金 882.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2%。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细化清晰、量化到位。均有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明晰的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局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我区获评“第三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示范县”，农村扶贫开发考核优秀，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花景建设亮点纷呈，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维稳无发生责任事故，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

据农经统计，农民人均所得 25120 元，同比增长 10.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资产 228 亿元，同比增长 20.9%，总收入 18.19 亿元，同比增长 11.46%。

1. 突出设施强基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抽检，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促进农业机械化、设施化，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指导农民安全规范使用农机，农机装机总容量 1.69 万千瓦。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放油价补贴 73.44 万元；发放休（禁）渔补助 14.62 万元。发放种粮大户工作经费补贴 0.4 万元，种植、养殖场市以奖代补补贴 108 万元，支持种养

场（户）改善生产条件。

2. 突出科技强支撑。积极推广适应我区农业生产实际的新技术新品种，发放宣传资料 800 多份。推广种植粤农丝苗等水稻主导品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广翠宝芥蓝等优质蔬菜种子种植约 390 亩，普遍反映存活率高、长势较好。组织 100 余人次到规范种植示范基地参观学习。配合市做好我区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开展农民科学技术培训 12 期，培训 420 人次，派发相关法律法规和宣传资料 4000 多份，增强农业生产者、经营者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农业技术水平。

3. 突出品牌提品质。发放农业产业化项目补贴，加强生产经营指导。我区已经建立起一批国家、省、市级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示范区和示范项目，主要包括种（生）猪养殖基地 2 个、种（蛋）鸡养殖基地 2 个、水产种苗基地 1 个、蔬菜种植基地 2 个、园艺种植基地 2 个。拥有广东省农业类名牌产品 6 个，萝岗糯米糍、萝岗甜橙先后获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做好农产品无公害管理工作。在汉华、庄记菜场开展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4. 突出绿色保生态。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性诱剂捕虫器 100 套、频振式杀虫灯杀虫技术 42 台，推广使用有

机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引导养殖场规范科学养殖，鼓励升级改造或新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大力开展巡查执法，下发整改通知书 83 份，全部及时整改，立案 7 宗，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畜禽养殖场的整治。完成省、市部署的 7 个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控点布设及样品采集。统一开展红火蚁扑杀专项行动，累计防控面积 3.46 万亩次，防控效果达 85% 以上。组织协调农田灭鼠行动。修改完善违法用地复耕复绿标准，制定检查验收工作流程，组织检查验收，督促整改。加强宣传培训，印发宣传资料 25000 份（个），张贴海报 80 张，制作蔬菜农药警示牌 69 块，培训 513 人次。

5. 突出改革促发展。一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成绩突出，我区获农业部认定为“第三批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示范县”，标志着该项工作走在全国前沿。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成效显著，2016 年交易资产 823 宗，成交总金额约 25.27 亿元，增加约 5.79 亿元，增长约 29.74%，平台已成为遏制基层干部腐败的重要利器之一，也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催化剂”。全面推进市纪委在我区开展的“三资”交易管理提速增效试点工作，牵头制定集体小额建

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和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细则，优化交易流程，在全市率先将农村集体小额建设工程纳入“三资”平台交易，完成集体资产清理核实。培训农村财务人员 700 余人次，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召开区级工作动员会 1 次，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 1 次，区确权办主任会议 3 次。组织、参加区内外各类培训 7 期，培训人数约 1000 人次。全区已制定工作方案并部署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有 12 个街镇、45 个经济联社、382 个经济社，完成承包方调查户数 1157 户、2971 人，完成实测地块数 420 块，完成实测地块面积约 4961 亩。三是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原黄埔片区 14 个经联社、201 个经济社全部按照计划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6. 突出扶贫保民生。继续深入开展对口帮扶从化区鳌头镇、良口镇和区内扶贫工作。合理安排、拨付扶贫资金。牵头制定打赢新一轮脱贫攻坚战、大吉沙扶贫等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加强督查指导，促进帮扶措施的落实。截至年底，对口帮扶从化区 22 条贫困村和区内 22 条相对贫困村（居）集体收入均超过 30 万元，对口帮扶从化区鳌头镇、良口镇和

区内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年收入均超过 1.4 万元，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率 100%，以优异成绩通过市新一轮扶贫工作检查考核，圆满完成扶贫开发任务。会同东区街，开展清远市阳山县天平镇田庄村精准扶贫脱贫工作。

7. 突出监管保安全。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保障了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抽检，上级和本区蔬菜、水果抽样共 10922 份，合格率 99%以上；配合省市抽样，盐酸克伦特罗等现场速测结果与实验室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定期开展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 100%；完成农药抽样送检 64 个次，规范农资市场。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生猪产地检疫 3.77 万头，禽类产地检疫 353.3 万羽，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完成生猪屠宰检疫 22.34 万头，无害化处理 84 头。待宰生猪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违禁药物残留检测抽样共 4.46 万头份，均未发现“瘦肉精”检测呈阳性，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加强经营性动物产品冷藏所的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出动 137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84 家次，调查案件 16 宗，

立案 11 宗，结案 6 宗，正在办理继续调查 2 宗，终止办理 3 宗，罚没款 1.8143 万元，没收货值 0.3092 万元。加大宣传力度，与农业企业、经营店签订诚信经营等责任书 57 份，发放宣传资料 1530 多份，制作蔬菜禁用农药不锈钢告示牌 62 个，积极组织培训，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二是认真履行牲畜屠宰监管职责。加强畜禽定点屠宰场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549 人次、执法车辆 186 车次，检查屠宰场 173 次，开展凌晨突击检查 10 次。督促屠宰场规范生产台账，完善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百日行动”、“统一行动日”、“扫雷行动”和节假日突击整治等行动，出动 379 人次、119 车次，检查可疑私屠滥宰窝点 71 处次，立案 6 宗，取缔私宰窝点 6 个，查扣私宰生猪 9 头、私宰生猪产品 218 余公斤，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刑拘犯罪嫌疑人 3 人，有力打击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继续协调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推进牲畜定点屠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组织召开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开展肉品质量安全咨询活动 2 次，派发各类材料 8000 份。三是严防重大动物疫情。以春防、秋防为重点，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全年共免疫

家禽禽流感 420 余万羽，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17 万头，牛口蹄疫疫苗 0.36 万头，猪瘟活疫苗 15 万头，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15 万头，新城疫疫苗 295 万羽，做到应免尽免，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组织犬只饲养和防疫情况全面摸查，摸查在册犬只免疫率达 100%。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送检样品抗体免疫水平超过农业部规定标准。做好家禽 H7N9 防控工作，积极对家禽养殖场、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及采样监测。检查畜禽养殖场卫生防疫、免疫注射、养殖档案记录等情况。组织开展常规、紧急及无疫区流行病学调查，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扎实开展无马疫区维护工作。

## 二、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取得新成效。

1. 全区森林覆盖率 44.5%，森林蓄积量 132.622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 21408.8 公顷，林业用地面积 18655.2 公顷，生态公益林 12923.6 公顷，新增森林公园 1 个、湿地公园 1 个。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城市生态屏障更牢固。根据省市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要求，以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主线，加大各项目前期投入，加强现场协调，倒排工程 进展计划，全力以赴积极推进各项林业项目建设工作，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作出新贡献。

森林公园建设。2016年我区森林公园建设任务1个，为耙田山镇级森林公园。公园一期建设公园入口标识、山顶观景亭、观景平台、蓄水池和若干休闲坐凳等设施，局部绿化提升，目前公园已开工建设并对外开放，为周边群众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户外活动空间。开展天鹿湖森林公园游览步道、消防通道配套设施及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天鹿湖森林公园禾雀花景观区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工程和龙头山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个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龙头山森林公园安全评价，完成龙头山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申报。下达天鹿湖森林公园运营管理费用353.06万元，龙头山森林公园管理经费和基本建设配套项目专项经费211.86万元。组织区发改局等单位考核天鹿湖森林公园管理运营情况，促进规范管理。多方协调，成功解决龙头山森林公园土地使用相关问题。完成2015年的科学城狮子岭、边岗岭森林公园两个镇级森林公园施工。完成苏元森林公园、大坑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项目方案、初步设计等审批。

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11个（其中省级示范点4个），总投资943万元。在各街镇的共同努力及

配合下，各项目均已完成设计、预算和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进入施工阶段，部分项目已完工。明确和规范项目建设实施程序和要求，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全部完成 2015 年 7 个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验收，进入一年养护阶段。

湿地公园建设情况。2016 年我区湿地公园建设任务 1 个，为凤凰湖区级湿地公园。公园位于知识城南起步区流沙河流域中段，湖区具备雨洪调蓄兼公园景观功能，是知识城南起步区重要水利设施。目前公园已对外开外，为居民、游客提供一处基础设施完备、湿地景观独特、别具岭南特色的休闲游憩区。我局主要根据上级要求，完成了凤凰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的编制工作和区级湿地公园申报、核批工作。完成萝岗湿地公园的方案、初步设计等审批。

林业生态保护基础工作扎实。为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重点规划森林生物防火林带及蓄水池、消防通道、瞭望塔等。多次协调解决洋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顺利完成美荔公园、村道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并通过验收进入养护阶段。完成科学城大坑义务植树工程和甘竹山历年义务植树林分抚育两项目的本年养护工作。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推进金坑林场消防通道项目的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区

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龟山周边生态景观林改造工程，对 2015 年种植的小班开展苗木补植和抚育。完成深井花园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并顺利移交社区运行管理。

2. 扎实开展林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加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森林生态资源。

稳步推进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全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将经区政府同意的调查成果上报市林业部门。继续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工作成果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并上报市政府。根据划定成果，我区森林红线划定面积 21404.58 公顷，林地红线划定面积 18653.93 公顷，湿地红线划定面积 1847.5 公顷。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共发放补偿资金 1242.59 万元；完成森林管护区补贴对象细化至经济社的工作，核定 130 个森林管护区补贴对象应补贴的实际面积，下拨镇街森林管护区补贴资金 43.5 万元，发放给村、社。认真开展 201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完成省级生态公益林区划中不合理地块的核实工作。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 2015 年各街镇薇甘

菊防治工程的维护期验收，通过市林业部门核查。配合市林业部门编制《广州市(2016-2020年)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提供我区有关情况基础数据。下达2016年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和资金，各街镇已按防治作业设计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完成防治作业总面积27930亩，总投资333.87万元。8月，组织参加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演练，表现突出，获得优秀单位通报表扬。

严防森林火灾。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有力保障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周密部署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督导各街镇工作落实。向全区各机关、街镇、企(事)业单位发出“倡导文明祭祀，保护森林资源”倡议书，采取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悬挂横幅标语298条，派发倡议书6289份。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扑火设备检查，护林员看护大宗族祭祖的拜祭点。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做好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协调区编办批准增加15名护林员指标。指导镇街开展实战演习，进一步检验和提高护林员实战水平。完善森林防火设施，维护瞭望塔2座、森林消防蓄水池13个、林区扑火通道500亩。

抓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日进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检查，重点检查 10 个农贸市场，未发现违法行为。协同市林业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开展重点查处收缴以树网方式非法捕杀候鸟行为的“天网”行动，处理 2 宗相关违法案件。妥善处理野生眼镜蛇潜入高校食堂威胁师生安全、野生受伤猫头鹰放归大自然等事件。

稳妥调处山林纠纷。认真学习和组织街镇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新实施的《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宣讲培训，根据新规定调整林权争议调处部分程序。做好八斗村茶山下经济社等 13 宗林权争议案的调处，到街道、社区调查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会同区法制办、联和街和八斗村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解方案。

依法开展林政审批和林政执法工作。办理征占用林地 15 宗，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约 500 万元。积极指导，强化批前公示、现场查验和批后督查，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保障花莞高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强化林木采伐管理，防止滥砍滥伐。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林地保护意识。召开全区林业执法工作会议，提出今后工作要求。印发违法占用林地查处工作情况通报。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厘清职责界限，依法履职不越位。及时处

理工程施工违法占用林地等函件和来访件 49 件，其中 13 件线索已移交森林公安，我局密切配合。逐一核查 173 宗涉嫌违法的案件线索，依法作出相应处理。调查涉林非法种养场，对 5 宗案件立案查处。开展“绿盾 2016”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保护生态建设成果。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场所执法检查 8 次，出动人员 75 人次。

扎实推进国有金坑林场改革。起草国有金坑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区政府已上报市政府。区政府成立国有金坑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区领导、局领导多次与承包方协商，研究解除合同和解决林场其他有关问题；我局和金坑林场会同律师事务所认真做好协商谈判、解除承包合同相关准备工作，聘请资质单位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

2016 年我局负责原黄埔片区 19 个公园、24 条绿道、100 万平方米市政公共绿化等管养和建设有关工作，圆满完成市园林绿化重点工作任务、“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有关工作、城市花景建设、人大代表和党代表提案议案等督办交办任务，使原黄埔片区绿化基础比较薄弱的面貌得到了改善，整体园林绿化面貌进一步提升。

1. 实施绿化升级改造，提升绿化景观。对原黄埔地区绿地进行建设（改造），共计投入资金约 200 万元，完成小额工程 105 项，改造绿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同时向区政府申请实施主次干道五个绿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550 万元，升级绿地 18 处，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针对部分重点路段道路绿化存在问题，开展中山大道、黄埔东路绿化专项整治等 10 余次专项行动，督导落实 71 个非财政绿化预算管养问题，有效提升原黄埔地区绿化管养整体水平。

2. 建设城市花景，打造赏花景点。通过“1+15”模式，即一个主义务植树点带动全区 15 个街镇共同以义务植树形式开展城市主题花景建设，参加人数 21 万人次，共种植官粉紫荆，勒杜鹃等各类乔、灌木 30 余万株，打造茅岗立交、夏园湖畔、黄埔儿童公园等标志性赏花景点 3 处，种植开花树种 2708 株。各大节假日在护林路交通岛、大沙东绿化广场、黄埔大道支线等重点路段沿线摆放时花 183816 盆。

3. 突出市政绿化日常管养精细化提升。重点突出原黄埔地区 38 条主、次干道及 9 条行政街 100 万平方米绿化“精细化、标准化、品质化”日常管养，有力提升了城市绿化景观。出动 6000 余人次，补植乔木 668 株、灌木 1400 余株、地被

约 1 万平方米；完成修剪乔木约 5000 株，灌木约 2.19 万株，地被及草皮约 20 万平方米。修复防护栏约 1980 米，修补花基、绿化侧石约 210 米，修整树池砖约 1500 个；修剪遮挡交通标志、路灯及高压线下树木 106 宗（约 1460 株乔木），种植时花 5106 平方米；清理绿化垃圾 1170 立方米；修建围栏 1980 米、侧石 210 米等。切实提高绿化卫生保洁成效，绿化清洁工作人员保洁工作时间由每天 8 小时提高至 12 小时，每天清洁责任片区绿化带垃圾不少于 3 次，严格做到发现垃圾随时清理，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4. 理顺绿道网络系统。完成深井古村落周边 3 公里绿道建设任务，协调市绿道办重新梳理原黄埔地区绿道网络系统，确认原黄埔地区现有绿道 24 条，全长超过 136 公里，有驿站 2 个，服务点 5 个。经调研获悉，我区绿道日使用人流统计平均为 8000 人次，月使用率超过 24 万次，节假日接待游客为 20 万人次，绿道成为市民绿色出行、休闲运动的重要方式和场所。

5. 提升公园日常管养水平。各公园从园林绿化管理、园容卫生管理、经营服务管理、文娱活动管理、安全防范管理、园建设施管理六大方面，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了黄

埔公园“一帆风顺”雕塑立面清洁、荔枝公园围栏翻新、公园水体清洁等 20 余次专项工作。配合登革热防控工作，逐步降低公园蚊虫密度，黄埔公园、中山公园、牛山公园等公园每周五在园区内开展卫生清洁大扫除，实施灭蚊专项消杀 124 次，喷洒浓缩药剂 2428 升，清理阳性积水 400 余次，处理各类垃圾共约 520 吨。逐步推进廉洁文化进公园。继黄埔公园园道旁 40 面廉洁文化宣传道旗得到区委宣传部充分肯定后，在黄埔儿童公园开展廉洁文化进公园试点，投资 5 万元，以“梅竹清风”为主题，突出廉洁教育从小抓起，打造廉洁文化专题景区。逐步提升社会化管养单位督导力度，引入问题约谈、通报处理等多种措施，责令迅速整改，全年综合考评共扣减服务费用 28.64 万元，实行精细化监管，有力提升管养水平。

6. 组织做好迎春花市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圆满完成 2016 年迎春花市工作任务。牵头制定印发黄埔区 2017 年迎春花市节庆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花市筹备工作会议 7 次，明确工作分工，完成花市棚架、水电、牌楼等服务采购，督导各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现场演练计划等。

7. 认真开展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安排 20 万元专项资金，对第一至五批约 350 株古树进行防鼠处理，对约 350 株古树进行防腐防白蚁处理，对 6 株古树进行适当修剪，对 2 株古树进行引根复壮。委托市园科院实施原黄埔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基础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跟进落实。建立开展古树名木宣传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以村社、公园、企业为平台，将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宣传融入日常检查当中。二是认真办理行政许可。及时办理行政许可 30 宗，收取绿化补偿费 475964 元，绿化赔偿费（交通事故）13657 元。三是及时处理绿化投诉。接到各类有关园林绿化问题投诉总计 186 宗，处理完成率为 100%，满意率 10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

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